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6/5(四) 13:15:~14:00

地點：二樓多元教室

職稱	姓名	簽名欄
主任委員-校長	蔡俊旭	蔡俊旭
執行秘書-輔導主任	粘金傳	粘金傳
委員-教務主任	林嘉宏	林嘉宏
委員-學務主任	施正隆	施正隆
委員-總務主任	陳佳莉	陳佳莉
委員-資料組長	蕭明莉	蕭明莉
委員-特教教師代表	洪曉雯	洪曉雯
委員-普通班教師代表	廖漢煌	廖漢煌
委員-普通班教師代表	陳信安	信子
委員-普通班教師代表	蘇明燦	蘇明燦
家長代表	梁源芸	請假
學生代表	施○彤	施 彤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埔鹽國中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6 月 05 日(星期四)13：15~14：00

貳、地點：二樓多元教室

參、主席：蔡俊旭校長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檢討與執行

案由	決議	檢討與執行
鑑定安置提報及派案	照案通過	派案之心評人員於指定期程內均完成提報鑑定學生之測驗、書面報告及資料送件。
融合課程暨活動之檢討與執行	照案通過	1. 特教班學生融合課程(體育、視覺藝術、柔道社團)均持續執行中。 2. 特殊生校外參訪活動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完成，家長會協助支應不足額之車輛租賃費用。 3. 特教班學生於本學期參訪了員林農工食品加工科及二林商工建築科。
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	照案通過	1. 智能障礙組學生本次未有人報名能力評估，故後續也無派員參加唱名方發工作。 2. 學習障礙組學生：901 沈○安；902 陳○宏、施○竣、許○貽；903 顧○海、鄞○晴；904 陳○群、許○涵，共計 8 人，均已完成適性輔導安置報名，安置結果已於 06/03 公告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情況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委由吳郁萱老師於 114/05/16 參加鑑定會議，本學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8 名學生，鑑定安置結果如下表；屆時將依鑑定決議名冊公告轉知導師學生之鑑定分析，並於 114 學年度安排相關特殊教育服務。

依據鑑定安置名冊，本學期 1-4 梯鑑定結果如下

學生	身分	鑑定結果	學生	身分	鑑定結果
702 全○各	新提報	非特生	802 陳○鮮	學習障礙	學習障礙
703 施○瑋	智能障礙	智能障礙	803 梁○洋	智能障礙	智能障礙
801 陳○婷	學習障礙	學習障礙	804 施○翔	智能障礙	智能障礙
801 施○雯	智能障礙	智能障礙	特班高○勝	智能障礙	智能障礙

決議：將通知家長及導師鑑定結果

案由二：本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轉銜工作檢核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1)應屆畢業生共計 9 人，901 陳○銜未報名適性安置，其餘 8 名畢業生之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於 114.06.03 公告，後續依學生報到狀況完成特通網填報作業，並依期程完成書面資料轉銜，委由個管教師參與高中職端轉銜會議。

【智能障礙組】

學生	安置結果
901 陳○銜	參加完全免試，錄取達德商工汽車科

【其它障礙組】

學生	安置結果	學生	安置結果
901 沈○安	秀水高工電機科	903 顧○海	二林工商機械科
902 許○貽	鹿港高中水產養殖科	903 鄧○晴	秀水高工室內空間設計科
902 施○竣	鹿港高中水產養殖科	904 陳○群	彰師附工機電科
902 陳○弘	彰師附工機電科	904 許○涵	北斗家商商業經營科

(2)依據 114.04.08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名冊，安置本校之新生共計 15 名，各國小端之新生轉銜會議委由特教老師出席參與。

編號	國小	學生姓名	障礙類別	編號	國小	學生姓名	障礙類別
1.	好修	郭○揚	情緒行為障礙	9.	埔鹽	蔡○融	疑似學習障礙
2.	好修	徐○鈞	智能障礙(輕度)	10.	埔鹽	廖○凱	學習障礙(閱讀)
3.	好修	陳○豪	智能障礙(輕度)	11.	埔鹽	林○恩	智能障礙(中度)
4.	好修	李○建	學習障礙(閱讀)	12.	埔鹽	高○瑜	智能障礙(中度)
5.	好修	劉○銘	學習障礙(閱/數)	13.	新水	許○婕	智能障礙(輕度)
6.	好修	劉○璋	學習障礙(閱/數)	14.	新水	周○興	學習障礙(閱讀)
7.	好修	陳○德	學習障礙(閱)	15.	天盛	陳○勝	智能障礙(中度)
8.	南港	周○愷	智能障礙(中度)				

(3)檢討 113 學年度轉銜工作檢核表(如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依期程辦理升學後轉銜及追蹤事宜

案由三：檢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狀況，並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(1)檢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事項之執行(如附件二)。

(2)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(如附件三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檢討 113 學年度融合工作事項的內容與成效，並審議 114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計畫。

說明：(1)檢討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事項的內容與成效(如附件四)。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 07/25 下午備課日辦理，邀請洪金瓶講師蒞臨分享融合教育、過動症、情障生輔導相關內容。

(2)審議 114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計畫(如附件五)。

決議：依計劃期程辦理融合教育業務

案由五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(如附件六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領域之課程調整服務(包括學習環境、學習評量、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)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六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 114 學年本校特殊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、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「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如附件七-1、附件七-2)、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(如附件八)」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1) 本校設有特教班 1 班，編制特教教師 3 名，每週班級節數應為 35 節，由於 3 位教師之教學總節數共 44 節，目前規劃 9 節為協同課，預計抽離普通班中的智能障礙生共 3 名(新生周○愷、新生陳○勝、803 梁○洋)，至特教班進行國文(新生周○愷、新生陳○勝、803 梁○洋)及數學(新生周○愷、新生陳○勝)的多層次課程。
- (2) 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，編制特教教師 3 名(含 1 名代理)，每周上課節數應為 44 節($12+16*2=44$)，目前擬依學生需求開開設國文 14 節、英文 14 節、數學 13 節，特殊需求 3 節，共計 44 節。
- (3) 課程需求規劃：

學生依其需求提供外加課程、完全抽離、部份抽離和特殊需求課程，並協助規劃社團活動與技藝教育課程。

①803 梁○洋(輕度智能障礙)因其需求不同，特別提出討論：該生國語文能力低弱(識字量表年級分數 0.2 / PR 1、能書寫提取的文字量淺少)且有嚴重構音異常，因此七、八年級階段其國文課均抽離至特教班上課，以簡化減量、生活化的自(改)編教材逐步提升其識字及口語表現，同時再提供外加 2 節國文課以進行普班課程的銜接，國三階段擬持續

提供服務。

②新生周○愷、陳○勝其智力程度落在中度智能障礙範圍，轉銜資料亦顯示兩位學生在課程調整上需要更大的彈性及支持，目前規劃將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目全抽至特教班分組上課，另抽離一節自習課至特教班進行社會技巧課程。

③特殊需求課程：依據轉銜會議相關資料，目前有學習策略需求的新生名單如下：李○健(學障)、蔡○融(疑似學障)、劉○銘(學障)、陳○德(學障)；有社會技巧需求的新生名單如下：許○婕(智障)、郭○揚(情障)、廖○凱(學障)、陳○德(學障)、陳○勝(智障)、周○愷(智障)；舊生有學習策略需求名單如下：801 施○彤(聽障)、801 施○薰(學障)、802 陳○霓(學障)、804 陳○鎧(學障)、804 施○好(學障)。依據上述之需求，擬開設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學習策略課程各一節，以及七年級組社會技巧課程一節，合計三節。

(4) 特教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：

①專業團隊服務：舊生有特教班高○勝、林○婷、陳○叡(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)、梁○洋(語言治療)，新生有特教班新生林○恩、高○瑜(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)。上述共計6名，擬依期程辦理申請。

②協助 701 施○彤申請聽障巡迴輔導課程，依期程辦理申請。

③考試評量調整：目前提供報讀服務之舊生為 702 陳○鈞、705 游○諺，但對於成績的提升仍無顯著成效，已於 IEP 會議中與導師、學生及家長及進行討論，兩位學生均希望能持續提供服務。新生目前有報讀需求為李○健、廖○凱。

④教育輔助器材服務：評估學生需求，擬協助 702 陳○鈞、704 游○諺、新生李○建、劉○銘、劉○璋、陳○德、廖○凱，共計7名學生於114學年度申請有聲書服務，後續將依期程辦理。

決 議：702陳鈞、705游諺擬於8年級上學期續提供報讀服務，並於學期末再次進行成效檢討。

案由七：檢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安置適切性，並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1)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安置適切性檢討：目前校內特殊生之學習狀況及生活適應皆無須調整安置型態。

(2)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程為 02/26、05/02、06/06 三次，共計4名學生接受服務，現已完成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表。

(3)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安排依學生能力需求訂定，提供課程調整以及服務與支持策略、生涯轉銜輔導等規劃，並請教務處協助依學生分組需求表進行優先排課。

決 議：擬依IEP內容提供課程調整及相關需求服務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玖、 散會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長：



註冊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